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4004号

本院在审理原告 [REDACTED] 与被告 [REDACTED] 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根据原告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，于2016年2月2日，以(2016)沪0118民初40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巷路59号6幢的房产。因被告 [REDACTED] 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故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在2016年6月20日之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0万元、利息20万元、案件受理费14,60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等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巷路59号6幢的房产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顾月华

审 判 员 宋惠民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莉雯